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事宜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徐麗泰博士(別名：范徐麗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熱烈歡迎范博士就任，范博士的加入對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水平大有裨益。

**范徐麗泰博士**，GBM、GBS、太平紳士，63歲，將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博士為本港知名人士，致力服務香港社會。由1983年至1992年出任立法局議員，並於1989年至1992年兼任行政局成員。范博士於1997年當選臨時立法會主席，其後三度當選為立法會主席，於2008年9月30日屆滿，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主席共11年。

在香港回歸祖國的事務上，范博士擔當著重要角色。范博士於1993年至1995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並於1995年至1997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外，范博士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現時為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博士亦為香港賽馬會的首名女董事。

除政治職務外，范博士亦是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名譽顧問、香港腎臟基金會、香港移植運動協會及全人教育基金等機構的贊助人。范博士曾於1986年至1989年出任教育委員會主席一職，其後於1990年至1992年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在香港聖士提反女校畢業後，范博士在香港大學攻讀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其後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中國政法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先後向范博士頒授法學名譽博士學位及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於1998年頒發金紫荊勳章及於2007年頒發大紫荊勳章，以表揚范博士對香港社會所作出的重大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博士簽訂之委任函件，本公司委任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由2009年1月1日起計三年，其董事任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的規定。本公司與范博士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范博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另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共收取每年酬金11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與其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事宜，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8年12月15日

在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下述董事：-

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